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龙亭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、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10号）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亭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，确需调整《目录》事项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程序向区政府提出调整建议。

三、区司法局将对列入《龙亭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22786565

电子邮箱：longtingqufu@126.com

附件：龙亭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2年3月16日

附件：

龙亭区人民政府

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 |
| 1 | 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 | 区应急局 | 2022年3月 |